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苏州丝绸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ZJ-G2026-0024

甲方（项目采购人）：苏州丝绸博物馆

联系人：王立群

单位地址：苏州市人民路 2001 号

电话：0512-65641361

乙方（中标单位）：北京华源彤达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薛云

单位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 6 号院 26 号楼 4 层 407-1

电话：18630921235

甲方所需苏州丝绸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经苏州正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并依法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招标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以下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乙方投标文件；

（三）合同条款；

（四）乙方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若有）；

（五）确定乙方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等）；

（六）本合同附件（若有）。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为：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以提升和改善博物馆古代厅、民国街展厅文物展示和藏展环境质量为目的，

通过提升文物展示设备，配置主动环境调控设备等多种调控手段进行文物保存环境调控工作，建立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调控系统，使文物保存微环境达到比较“稳定、洁净”的状态，提升该馆馆藏文物的预防性保护的能力。

（二）项目目标和采购内容：

1、项目设计：包括展陈文物保存设施定制、照明等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内容的图纸设计、各类专项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和施工图、竣工图编制等工作，以及各类专项审核、审查、各类论证等相关工作。

2、定制设备设施：对符合项目设计要求的所有定制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缺陷修复等相关服务工作，柜内保护与展示设备由中标单位承担，实施前需制定专项方案由采购人确认。

3、预防性保护管理服务：包括各项工作、各个专业、人员之间就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方面的管理和协调工作，项目前、中、后期对相关展陈文物保存设施的密封性和恒湿性等的定期监测及相关手续办理、资料整理存档，配合各类专项验收及备案、项目移交，做好后续管理服务工作。

（三）项目现状：

本次苏州丝绸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的目标展厅是古代厅和民国街，现就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苏州丝绸博物馆古代厅、民国街的现有展柜由于前期设计缺陷，柜体下部结构空间局促，缺乏足够的预留位置，导致微环境调控设备无法安装与存放，使得展柜内温湿度等关键环境参数的调控工作受到极大限制，严重影响文物保存的稳定性。

此外，这些展柜因使用年限较长，密封条已经老化脱落，现有展柜密封性较差，柜体存在较大缝隙，导致展柜内微环境直接与展厅小环境相连通，容易引入外部温湿度波动、灰尘及污染物，从而威胁展陈文物的长期安全。

在照明方面，柜内均只采用泛光照明，无法实现针对文物的重点聚焦照明，展示效果平淡；同时，通柜内现有照明光源照度过高、展柜本体进深过窄以及玻璃反光严重等导致柜内光照无法调节，柜外打光眩光，不仅无法突出文物细节，还会可能因光线过强、光照不均加速文物材质的老化和局部褪色，影响展示体验与保护要求。

（四）设计依据：

本实施方案编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文件依据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修订通过，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制定，2003 年 5 月 13 日国务院第 8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 年 10 月 7 日第四次修订，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3、《“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国办发〔2021〕43 号），由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印发实施

4、《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3〕279 号），财政部、国家文物局发布，2024 年 1 月 31 日起施行，原《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文〔2018〕178 号）同时废止。

5、《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质量检测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指标要求》（WW/T 0016.1-2023）、《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质量检测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检测方法》（WW/T 0016.2-2023），国家文物局发布，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替代原 WW/T 0016-2008。

6、《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2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发布，2024 年 12 月 1 日实施，替代原 GB/T 23863-2009。

7、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馆藏文物保存环境应用技术研究（2006BAK20B01）》和《珍贵文物保存环境控制关键技术研究（2010BAK67B15）》相关研究成果。

8、《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GB/T 36111-2018）、《文物展柜密封性能及检测》（GB/T 36110-2018），现行推荐性国家标准

9、《关于加强馆藏文物展陈安全工作的若干意见》（江苏省文物局，2017 年 1 月 19 日），现行有效。

10、《馆藏文物展藏多功能展柜技术要求》（WW/T 0109-2020），国家文物局 2021 年 6 月 2 日发布并实施。

11、《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 0089-2018），国家文物局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布，2019 年 6 月 1 日实施。

12、《江苏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江苏省文物局，2021 年 10 月 15 日），规划期内现行有效。

注：上述内容如有更新，乙方须按照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五）项目要求：

1、功能要求：

（1）操作性：可由一人独立操作，展示空间、设备维护空间、照明系统空间均为独立结构，独立开启，互不干扰。

（2）协调性：材料使用和照明系统配置等，要从文物展品的风格、特质出发，使其融入

展览环境中，尽量隐形，以重点突出文物展品。

（3）安全性：采用钢架结构以保证整体结构的可靠性；玻璃采用符合防盗标准的双层低反射夹层玻璃；锁具采用高保安性能锁具，符合博物馆安防相关要求。

（4）照明控制性能：无论采用何种照明方式，达到《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的要求；营造氛围，突出文物展品，兼顾辅助物品的照明；隐蔽出光点，调控照度及角度，过滤红外光、紫外光以及热量，以防对文物展品造成损害。同时应具有人工调控等相关功能，以满足不同文物的照度需求。

（5）耐用性：应确保结构在室内环境长期使用，不出现明显变化。

（6）环境控制性能：应确保结构的密封性，密封性要做到空气交换率不大于 0.5 次/每天，以实现内部微环境的调控。

（7）环保性：应采用惰性材料，以保证文物展品不会因为化学反应而遭到破坏；不可替代的非惰性材料，如粘接胶、板材、织物等。

2、技术要求：

（1）材料要求：

①亚麻布甲醛含量应符合 A 类要求（A 类：≤20mg/kg），燃烧性能应符合 B1 级要求（氧指数 OI≥32.0%，损毁长度≤150mm，续燃时间≤5s，阴燃时间≤15s，燃烧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

②内部背板、展台板等用的中密度纤维板：含水率在 3.0～13.0%区间，静曲强度≥22.0MPa，内胶合强度≥0.45MPa，吸水厚度膨胀率≤12.0%，甲醛释放量≤0.025mg/m³。

（2）空气要求：

柜内甲醛应≤100μg/m³，甲酸应≤100μg/m³，乙酸应≤250μg/m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应≤600μg/m³，二氧化硫应≤5μg/m³、臭氧应≤5μg/m³，二氧化氮应≤10μg/m³，氨应≤50μg/m³。

（3）结构要求：

主体结构由上箱、储藏部分、基座三部分组成，各部分独立开启、管理。骨架采用不低于 50*50*1.5mm 规格的优质镀锌方管，经切割、焊接、调校、磨平，防锈处理后采用静电氟碳喷涂工艺，水平及垂直度±≤2mm，并设计有水平调节地脚装置。

所用镀锌方管：屈服强度≥235MPa、抗拉强度在 370～560MPa 之间、断后伸长率≥24%。

（4）型材要求：

所使用的铝型材要求：时效状态为 T5 及以上性能；抗拉强度≥160N/mm²，屈服强度≥110N/mm²，断后伸长率≥8%,维氏硬度≥58 的技术要求。

（5）饰面要求：

①外饰面应采用厚度≥1.2mm的冷轧钢板。

②冷轧钢板力学性能要求：抗拉强度≥485Mpa；断后伸长率≥40%。

③涂层厚度：平均涂层厚度≥70μm；

④涂层附着力：附着力等级达到0级。

（6）玻璃及工艺要求：

①采用不低于6mm+6mm的低反射夹层玻璃，符合馆藏、文物展陈专业的展示要求，所有夹胶玻璃在加工过程中保证无划痕、气泡、内含物、细小纹路和其它瑕疵等。

②低反射夹层玻璃光学性能：符合可见光透射比≥97%、可见光反射比≤1.5%、紫外线透射比≤1%。

③低反射夹层玻璃夹胶后：耐热性试验后应无气泡或其它缺陷，落球冲击剥离性能在钢球质量为1040±10g冲击高度分别为3000和3800时中间层应未断裂、未暴露，耐辐照性试验后应无显著变色、气泡及浑浊现象。

（7）密闭性要求：

①柜内采用整体密闭型结构，密封性能良好，无漏光现象。确保柜内的密闭性能达到换气率≤0.5d-1，便于更好地保护文物。

②密封胶条性能应满足：1）阻燃性能：氧指数（OI）≥29.0%；烟密度等级（SDR）≤23；2）环保性能：重金属含量：汞（Hg）、铅（Pb）、镉（Cd）、六价铬（Cr^{6+}）均“未检出”。

③密封胶外观无气泡、结块、结皮或凝胶，搅拌后应为细腻均匀膏状物；垂直放置下垂度≤3mm，表干时间≤3h，适用期≤10s，邵氏硬度20～60HA；拉伸粘结强度、剪切强度、定伸粘结性等全项性能满足标准规定，烷烃增塑剂不得检出。

（8）开启方式：

通柜采用电动推出手动平移式开启设计，用户可通过电动控制推出柜门，再手动平移打开，操作简便且节省空间；同时必须保证开启方式符合博物馆安防相关要求。

独立柜则配备90度合页式开启机制，门扇可旋转90度完全展开，便于内部物品的存取和管理。

（9）照明系统要求：

①照明系统应遵循有利于观赏展品和保护展品的原则，根据不同的展陈内容可调节照明，既要突出陈列效果，又要保护文物，达到安全可靠、经济适用、经久耐用、技术先进、节约环保、维修方便的要求；照度、亮度、眩光、视野、色温、一般显色指数、采光系数等照明

设计符合《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②灯具应采用无辐射的LED光源的照明灯具，要求显色性能高，色温适中，材料利于散热，安装便捷。

③射灯角度可调，可30度倾斜，360度旋转。

④光源显色指数Ra＞90、色温≤3000K、平均使用寿命≥50000小时。

⑤照明装置要对文物展品有保护功能，消除红外线、紫外线等有害射线对文物展品的影响和伤害，并阻断照明热。

⑥应具有人工调控等相关功能，以满足不同文物的照度需求。

⑦照明系统应与展示空间分开，在不开启柜门的情况下能进行维修和调整。

（10）环境调控系统要求：

1）净化恒湿机（小型）：

①湿度调控精度：≤±3%RH。

②调控体积≤5m³。

③传感器温度与湿度示值误差、测量准确性、量值溯源性等关键指标均符合校准规范与文物微环境监测精度要求；传感器经校准，温度示值误差不超过±0.3℃，湿度示值误差控制在合理区间，扩展不确定度温度U≤0.3℃（k=2）、湿度U≤1.2%RH（k=2）。

④额定电压：AC220V；额定频率：50Hz。

⑤蓄水箱容积：≤1.7L。

⑥最大功耗≤100W。

⑦湿度调控范围：30%RH～70%RH（微环境密封性能会影响控制能力）。

⑧分辨率：≥0.1%RH

⑨外壳防护等级：IP20。

⑩设备工作噪音：设备工作噪音≤50分贝(距离声源1m处）。

⑪恒定湿热：分别在15℃ 60%RH、40℃ 60%RH、22℃ 30%RH、22℃ 70%RH四种工况条件下，调节目标湿度设为50%RH时，调湿误差≤±1%RH；湿度波动度≤1.5%RH。

⑫无线通讯模块可配合调控设备对接网关完成局域网接入；可与监控服务器、客户端建立实时通讯；支持工作人员远程监测净化恒湿机整机运行状态；支持工作人员根据使用需求远程修改设备运行参数。

⑬恒湿机控制系统可完成设备各项运行状态和参数调控；恒湿机控制系统具备数据导出功能；数据曲线显示功能；恒湿机控制系统可将设备运行数据同步至环境监测平台。

2）净化恒湿机（中型）：

①湿度调控精度：≤±3%RH。

②调控体积≤10m³。

③传感器温度与湿度示值误差、测量准确性、量值溯源性等关键指标均符合校准规范与文物微环境监测精度要求；传感器经校准，温度示值误差≤±0.3℃，湿度示值误差控制在合理区间，扩展不确定度温度U≤0.3℃（k=2）、湿度U≤1.2%RH（k=2），测量精准稳定、数据可靠可追溯，满足文物保存环境温湿度实时监测与高精度调控配套使用要求。

④额定电压：AC220V；额定频率：50Hz。

⑤蓄水箱容积：≤3L。

⑥最大功耗≤150W。

⑦湿度调控范围：30%RH～70%RH（微环境密封性能会影响控制能力）。

⑧分辨率：≥0.1%RH

⑨外壳防护等级：IP20。

⑩设备工作噪音：距离声源1m，设备工作噪音≤50分贝。

⑪工作稳定性：装置通电后正常工作时间不小于2d，调节目标湿度设为50%RH，调湿误差≤±1%RH；湿度调控波动度≤1.5%RH。

⑫无线通讯模块，能通过调控设备控制网关接入局域网，实现同监控服务器和客户端的实时通讯；工作人员能远程对净化恒湿机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测，根据需要远程修改参数。

⑬恒湿机控制系统，能够对设备的运行状态和参数进行控制，能够将数据传输到环境监测平台。

（11）无线温湿度监测终端要求：

①温度测量：

测量范围：-5℃～+50℃；

分辨率：0.1℃；

测量精确度：±0.3℃(10℃～30℃) ±0.9℃ (10 ℃以下或 30 ℃以上)。

②湿度测量：

测量范围：10%RH～90%RH；

分辨率：0.1%RH；

测量精确度：±2%RH(40%～80%RH)±4%RH(40%RH以下或80%RH以上)。

③工作时长：采用超低功耗电路设计，锂电池供电在采样周期10min情况下可以连续工作1年。

（12）无线光照紫外线温湿度监测终端要求：

①温度测量：

测量范围：-5℃～+50℃；

分辨率：0.1℃；

测量精确度：±0.3℃(10℃～30℃) ±0.9℃ (10 ℃以下或 30 ℃以上)。

②湿度测量：

测量范围：10%RH～90%RH；

分辨率：0.1%RH；

测量精确度：±2%RH(40%～80%RH)±4%RH(40%RH 以下或 80%RH 以上)。

③光照度测量：

测量范围：0.01～5000LX；

分辨率：0.01Lux；

测量精确度：≤±4%。

④紫外线测量：

测量范围：0.02～230μw/cm2；

分辨率：0.01μW/cm2；

测量精确度：≤±8%。

⑤工作时长：采用超低功耗电路设计，锂电池供电在采样周期 10min 情况下可以连续工作 1 年。

（13）无线有机挥发物 VOC 温湿度监测终端要求：

①温度测量：

测量范围:-5℃～50℃；

分辨率：0.1℃；

测量精确度：±0.3℃(10℃～30℃) ±0.9℃ (10 ℃以下或 30 ℃以上)。

②湿度测量：

测量范围：10%RH～90%RH；

分辨率：0.1%RH；

测量精确度：±2%RH(40%～80%RH)±4%RH(40%RH 以下或 80%RH 以上)。

③VOC 测量：

测量范围：0～20ppm；

测量精确度：0.01ppm。

④工作时长：采用超低功耗电路设计，锂电池供电在采样周期 30min 情况下可以连续工

作半年。

（14）中继要求：

①总体指标：

使用国家无委会核准频段为398MHz～525MHz；

优先选择获得国家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的产品。

②组网方式：

具有自组织网络的能力，能够自行搜索及加入网络；

具有周期性心跳包，周期性向网关发送心跳包以表征工作状态；

具有记录和上报路由信息的能力，发出的心跳包到达数据转发中继的路径能够被上位机解析，供其描绘网络拓扑关系图；

具有链路质量侦测能力。在信号微弱或不稳定情况下，能够自行判别，并搜索和优选更优质的网络传输路径。

③数据传输：

具有数据校验的能力。在收到数据包时，能够根据数据包的CRC信息验证数据的正确性；转发的数据包中携带CRC校验信息，在数据包被父节点收到后，上位机能验证数据的正确性；

具有反馈能力，成功接收到数据包后，予以回复，表明成功接收状态；

具有数据重发机制，当数据发送失败后，具有回避及重发机制。如果数据发送多次不成功，能够优选父节点，并重新发送；

具有下行转发能力，自父节点接收下行包，并根据路由机制，转发至目标子节点；

无线数据转发中继与上位机通过远程方式连接，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如网线、3G、4G、WIFI等连入Internet；

发送功率≤22dBm；通讯距离大于1000米（空旷条件下）。

④供电方式：

具有灵活的供电方式，以便灵活安装，直流低压供电与交流市电供电可选。

⑤外壳材料：

建议采用铝合金材质的工程机外壳。

⑥电路板保护：

防潮、防霉、防静电。

（15）博物馆文物保存环境监测平台要求：

博物馆文物保存环境监测站的博物馆环境监测平台，需要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定制博物馆环境监测平台，即该平台将针对博物馆陈列展厅、文物、博物馆等实际需要而开发。用户

可通过监测平台对文物保护环境的监测指标进行实时信息监测、登录、储存、分析、评估、预警、查询、交流和管理决策。

使用人员可以通过平台的人机界面，随时查看各文物保存环境监测点的状况，以图标或文字形式进行环境质量分析，在出现异常情况时自动向有关人员报警。

在植入应急预案后，可以支持高效风险预控的科学管理。

该监测平台，应具有监测点位和参数设置、专业数据分析、列表或图示化显示、实时报警、历史数据查询、校正公式设置、离线检测数据登录等功能，支持“全国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评估系统平台”，并具备扩展接口，能按规范扩展兼容更多成熟监测终端和调控装置无线数据等的接入。

配套：

专用网线 1000 米：6 类规格网线（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数量）；

布线辅料：穿线管，固定线卡，接线头，网线水晶头，防水胶带等。

3、展陈文物保存设施采购内容清单：

序号	位置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古代厅	通柜-3	2120*700*3450mm	台	1	玻璃高度：2450mm
2		通柜-4	2815*700*3450mm	台	1	玻璃高度：2450mm
3		通柜-5	5110*700*3450mm	台	1	玻璃高度：2450mm
4		通柜-6	2500*1000*3450mm	台	1	玻璃高度：2450mm，双面
5		通柜-7	3200*1000*3450mm	台	1	玻璃高度：2450mm，双面
6		通柜-8	3270*700*3450mm	台	1	玻璃高度：2450mm
7		通柜-9	3815*700*3450mm	台	1	玻璃高度：2450mm
8		通柜-10	2785*700*3450mm	台	1	玻璃高度：2450mm
9		通柜-11	6470*850*3450mm	台	1	玻璃高度：2450mm
10		通柜-12、13	15740*800*3450mm	台	1	玻璃高度：2450mm，L 形
11		通柜-14	3270*700*3450mm	台	1	玻璃高度：2450mm
12		独立柜 1-6	600*600*2200mm	台	6	下箱体 600mm，顶部超薄

13		独立柜 7-8	800*800*2200mm	台	2	60mm，玻璃高度 1540mm
14	民国街	通柜	1500*750*2690mm	台	4	玻璃高度：1690mm
15		通柜	5700*900*2680mm	台	1	玻璃高度：1680mm，L 形；双面
16	古代厅/民国街	净化恒湿机（小型）	调控体积≤5m³	套	18	/
17		净化恒湿机（中型）	调控体积≤10m³	套	8	/
18		无线温湿度监测终端	/	个	4	/
19		无线光照紫外线温湿度监测终端	/	个	2	/
20		无线有机挥发物 VOC 温湿度监测终端	/	个	2	/
21		中继	/	只	2	接收监测终端信号
22		博物馆文物保存环境监测平台	/	套	1	包含平台 1 套+专用网线 1000 米+布线辅料

4、项目实施要求：

（1）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运营开放，应设置外观具有一定美化性的围挡、悬挂等进行遮挡，并进行噪音控制。

（2）本项目实施期间需对相关文物展品进行提取转运，完成后再进行文物陈列布展复原，在此过程乙方须严格保障文物安全。

（3）本项目实施期间，应做好地面及墙体保护，遵守博物馆相关施工规定，并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听从博物馆的相关安排。

施工前，甲乙双方须签订《施工安全协议书》《施工单位安全责任承诺书》，按相关要求保障施工安全。

5、历史馆(古代厅、民国街)展品清单如下：

序号	展品名称	年代	数量	尺寸（cm）	备注
一、古代厅					
1	打纬刀	现代仿新石器	1 件	43*4.5	古代厅展品
2	分经器	现代仿新石器	1 件	长 21	古代厅展品
3	棕刷	现代仿新石器	1 件	长 10.5	古代厅展品
4	骨针（复制品）	现代仿新石器	1 件	长 7.4	古代厅展品
5	山顶洞人骨针（复制品）	现代仿新石器	2 件	长 8.5	古代厅展品
6	蚕纹盅	现代仿新石器	1 件	直径 4.5	古代厅展品
7	青玉蚕	现代仿商	1 件	2.3*0.5	古代厅展品
8	白玉蚕	现代仿商	1 件	/	古代厅展品
9	方孔纱	东周（复制件）	1 件	幅宽 52	古代厅展品
10	条形几何纹锦	东周（复制件）	1 件	幅宽 50	古代厅展品
11	狩猎纹锦	东周（复制件）	1 件	7*170	古代厅展品
12	中空斜纹斜编	战国（复制件）	1 件	长 137	古代厅展品
13	菱格六边形纹绦	战国（复制件）	1 件	10.6*19	古代厅展品
14	凤鸟兕几何纹锦	战国（复制件）	1 件	装具：51.2*36.2	古代厅展品
15	舞人动物纹锦	战国（复制件）	1 件	幅宽 50	古代厅展品
16	宴乐采桑渔猎攻战纹图壶	现代仿战国	1 件	壶高 31.6，口径 10.9	古代厅展品
17	塔形纹锦	战国（复制件）	1 件	幅宽 50	古代厅展品
18	菱纹罗	西汉	1 件	约 20	古代厅展品
19	对鸟纹绮	西汉	1 件	约 20	古代厅展品
20	“五星出东方利中国锦”护膊	东汉（复制件）	1 件	18.5×12.5	古代厅展品
21	延年益寿大宜子孙锦	东汉（复制件）	1 件	幅宽 52	古代厅展品
22	“王侯合昏千秋万寿宜子孙锦”被单	东汉（复制件）	1 件	幅宽 92	古代厅展品
23	绳毛织物残片	东汉	1 件	17×5.5	古代厅展品

24	黄地花树对凤纹锦残片	汉	1件	装具：88.4*41.2	古代厅展品
25	绿地花树纹锦残片	汉	1件	装具：60.3*25.4	古代厅展品
26	树纹锦	北朝（复制件）	1件	幅宽50	古代厅展品
27	黄地灯树纹锦残片	北朝	1件	装具：87.2*39.4	古代厅展品
28	四骑士狩猎纹锦	现代仿唐	1件	49×350	古代厅展品
29	红地花瓣联珠对羊纹锦残片	唐代	1件套	36×5，10×5，20×5	古代厅展品
30	绿地花瓣团窠纹锦残片	唐代	1件	16×13	古代厅展品
31	联珠团窠瑞鸟纹锦残片	唐代	1件	34×9	古代厅展品
32	黄地小窠联珠镜花锦	唐代	1件	4*11	古代厅展品
33	花瓣团窠对鸟纹锦残片	唐代	1件套	23×9；18×12	古代厅展品
34	黄地小窠镜花锦	唐（复制件）	1件	幅宽45	古代厅展品
35	花瓣团窠瑞鸟衔绶锦	唐（复制件）	1件	幅宽72	古代厅展品
36	黄地宝花团窠对鸟锦	唐（复制件）	1件	幅宽55	古代厅展品
37	绿地狩猎纹印花纱	唐（复制件）	1件	幅宽51.5	古代厅展品
38	花鸟纹锦	唐（复制件）	1件	幅宽50	古代厅展品
39	浅棕地瑞花印花绢	唐（复制件）	1件	幅宽54	古代厅展品
40	褐色菱形罗地菩提纹绣衣残片	辽代	1件	35×35	古代厅展品
41	褐色锁纹团花纹锦残片	辽代	1件	24.5×29	古代厅展品
42	褐色飞鸟宝相团花纹锦残片	辽代	1件	27×27	古代厅展品
43	黄地牡丹花罗残片	南宋	1件	36×40	古代厅展品
44	万字牡丹暗花绮	南宋	1件	27×24	古代厅展品
45	黄地凤穿牡丹绢	元代	1件	52.5×19	古代厅展品
46	黄地折枝花绢	元代	1件	57×25	古代厅展品
47	深褐色素缎孔雀盘金绣补子右衽长袍	明代	1件	110*210	古代厅展品

48	朱红地蓝云纹缎册面	明代	1 件	38*13	古代厅展品
49	蓝地如意花卉藻井纹宋锦	清代	1 件	197*125	古代厅展品
50	朱红缎地彩绣风景花卉纹对襟女褂	清代	1 件	100×148	古代厅展品
51	白地绣八仙领饰	清代	1 件	外径 35	古代厅展品
52	白地盘金绣人物动物花卉风景纹云肩	清代	1 件	外径 56	古代厅展品
53	打籽绣花钱袋	清代	1 件套	16×11（每件）	古代厅展品
54	石青色团龙地景纹织金妆花缎女褂	清代	1 件	109*148	古代厅展品
55	绣寿星	清代	1 件	34×64	古代厅展品
56	缂丝麻姑挂轴	清代	1 件	328×184	古代厅展品
57	红地蔓草纹加金细锦	清代	1 件	22×37	古代厅展品
58	黄地荷莲纹云锦残片	清代	1 件	装具：60.3*25.4	古代厅展品
59	蓝色云凤纹妆花缎藏袍	清代	1 件	145*207	古代厅展品
二、民国街					
60	元地紫花花累缎女袄	民国	1 件	65*113	民国街展品
61	大红缎地绣花礼裙	民国	1 件	90*42	民国街展品
62	青色提花绸无袖棉旗袍	民国	1 件	124	民国街展品
63	紫红地朵花纹印花绸长袖夹棉旗袍	民国	1 件	107*136	民国街展品
64	绿色团花纹提花绸棉袍	民国	1 件	130*162	民国街展品
65	元色小几何纹提花葛马褂	民国	1 件	163*56	民国街展品
66	玫红梅竹暗花绸镶边女棉袄	民国	1 件	123*96.5	民国街展品
67	提花葛长袖旗袍	民国	1 件	124*136	民国街展品
68	发禄袋	民国	1 组	3 件	民国街展品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475407.00 元，大写：贰佰肆拾柒万伍仟肆佰零柒元整。

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所有采购内容以及本项目所需的劳务支出、保险、配套费用、税费及服务相关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四、付款约定

1、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北京华源彤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21000120109533606。

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付款步骤：

（1）合同生效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待乙方完成全部采购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5%。

（3）待项目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遗留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五、服务履行地点、期限

1、服务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苏州大市范围内）。

2、服务期限：在 2026 年 9 月 11 日前完成全部采购内容。

六、服务要求

乙方须为本项目提供每周 7×24 小时免费服务热线，无条件响应甲方在该项目上的时间安排，并提供 24 个月的免费质保维护期。

七、验收

1、验收要求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2、验收标准：本合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项目招标书的各项标准和要求。

3、任一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

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导致项目逾期的，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4、甲方所有验收意见将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加盖甲方公章，因此除非甲方书面明示通过验收，否则任何其他行为均不代表甲方已验收合格。

八、服务质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4、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甲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原因而受到第三方的索赔请求，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6、最终知识产权归甲方所属。乙方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形成的所有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文件、施工图、竣工图、各类专项设计方案、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定制设备设施的技术资料、预防性保护管理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监测数据、分析报告、评估报告、技术要点汇编、数据库文件、阶段性成果及其草稿、源代码、底层数据成果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数据权益等）及相关权益，自产生之日起即全部归属于甲方所有。甲方享有完全的、不受限制的专有使用权，可自行决定在任何范围、以任何方式（包括再许可、对外提供、与其他数据整合等）无偿使用、复制、修改、演绎、分发。

九、履约保证金：无。

十、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服务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

失。

2、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能服务（逾期超过24小时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服务前与甲方和招标代理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部分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服务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最终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采购文件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3、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4、乙方提交的投标材料虚假，或者乙方故意隐瞒足以导致不能中标的事实被发现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5、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6、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7、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认定不可抗力的证明。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5、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征用土地或其他甲方不能预见的情形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甲方免责。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履行时间（天数）的服务款项（单价不予调整）。

十三、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十四、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通讯地址，一

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五、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修改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8.12

乙　　方：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薛飞

（签字）

签订日期：2026.8.12

公开分项报价

公开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费用条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品牌型号）
1	通柜-3（2120*700*3450）	台	1	56392.00	56392.00	古代厅，玻璃高度：2450 品牌：华源彤达 型号：HY-TG03
2	通柜-4（2815*700*3450）	台	1	74879.00	74879.00	古代厅，玻璃高度：2450 品牌：华源彤达 型号：HY-TG04
3	通柜-5（5110*700*3450）	台	1	135926.00	135926.00	古代厅，玻璃高度：2450 品牌：华源彤达 型号：HY-TG05
4	通柜-6（2500*1000*3450）	台	1	72500.00	72500.00	古代厅，玻璃高度：2450，双面 品牌：华源彤达 型号：HY-TG06
5	通柜-7（3200*1000*3450）	台	1	92800.00	92800.00	古代厅，玻璃高度：2450，双面 品牌：华源彤达 型号：HY-TG07
6	通柜-8（3270*700*3450）	台	1	86982.00	86982.00	古代厅，玻璃高度：2450 品牌：华源彤达 型号：HY-TG08
7	通柜-9（3815*700*3450）	台	1	101479.00	101479.00	古代厅，玻璃高度：2450 品牌：华源彤达 型号：HY-TG09
8	通柜-10（2785*700*3450）	台	1	74081.00	74081.00	古代厅，玻璃高度：2450 品牌：华源彤达 型号：HY-TG010
9	通柜-11（6470*850*3450）	台	1	172102.00	172102.00	古代厅，玻璃高度：2450 品牌：华源彤达 型号：HY-TG011
10	通柜-12、13（15740*800*3450）	台	1	418684.00	418684.00	古代厅，玻璃高度：2450，L形 品牌：华源彤达 型号：HY-TG012&013

11	通柜-14 （3270*700*3450）	台	1	86982.00	86982.00	古代厅，玻璃高度：2450 品牌：华源彤达 型号：HY-TG014
12	独立柜 1-6 （600*600*2200）	台	6	21000.00	126000.00	古代厅，下箱体 600，顶部超薄 60，玻璃高度 1540 品牌：华源彤达 型号：HY-DLG01，HY-DLG02，HY-DLG03，HY-DLG04，HY-DLG05，HY-DLG06，HY-DLG07，HY-DLG08
13	独立柜 7-8 （800*800*2200）	台	2	23000.00	46000.00	
14	通柜 （1500*750*2690）	台	4	36000.00	144000.00	民国街，玻璃高度：1690 品牌：华源彤达 型号：HY-TG1500
15	通柜 （5700*900*2680）	台	1	148200.00	148200.00	民国街，玻璃高度：1680，L 形；双面 品牌：华源彤达 型号：HY-TG5700
16	净化恒湿机（小型） （调控体积 5m³）	套	18	17200.00	309600.00	品牌：华源彤达 型号：HY-5S
17	净化恒湿机（中型） （调控体积 10m³）	套	8	26000.00	208000.00	品牌：华源彤达 型号：HY-10S
18	无线温湿度监测终端	个	4	4200.00	16800.00	品牌：华源彤达 型号：HY-TH02
19	无线光照紫外线温湿度监测终端	个	2	5600.00	11200.00	品牌：华源彤达 型号：HY-THLUV04
20	无线有机挥发物 VOC 温湿度监测终端	个	2	6400.00	12800.00	品牌：华源彤达 型号：HY-THVOC03
21	中继	只	2	2000.00	4000.00	接收监测终端信号 品牌：华源彤达 型号：
22	博物馆文物保存环境监测平台	套	1	71000.00	71000.00	包含平台 1 套+专用网线 1000 米+布线辅料 品牌：华源彤达 型号： HY-EnvMonitor_SaaS3.1
23	其他设计、管理服务等全部费用	项	1	5000.00	5000.00	品牌：华源彤达 型号：定制
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伍仟肆佰零柒 元（¥（小写）2475407.00.00 元）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注：

1、各投标人应根据此表格式按项目分别填写报价详细清单，如表格内容不够，可自行添加。

2、投标人须对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如未按照本表规定提供或本表中合计金额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处理。

3、本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未填写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数值的，或比例数值未达到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单位盖章）：北京华源彤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林吴印松

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